**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2025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安徽大学2025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成立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2025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小组。选拔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选拔对象**

1.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为我校2023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应届硕士毕业生。

2.“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三、选拔条件**

070200 物理学 见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相关要求；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相关要求；

0703 化学（含070301无机化学、070302分析化学、070303有机化学、070305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见化学化工学院相关要求；

071300 生态学 见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相关要求；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要求。

**四、选拔程序**

**（一）报名：**

申请人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并在1月8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我院进行资格审核。（电子版扫描件提交至我院邮箱：ahuwkyjx@163.com，纸质版材料通过EMS邮寄至安徽大学磬苑校区材料科学大楼B403，续老师收，联系电话0551-62950161，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博士招生申请考核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从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

2.《安徽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或《安徽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打印，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

3.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件）；

5.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教务部门盖章）。

6.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申请攻读安徽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打印）；

7.四六级证书、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论文等证明学术才能的材料。

8.科研成果统计表（电子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报考专业** | **报考类别** | **论文** | **专利** | **其它成果** |
| **论文名称** | **期刊信息及级别** | **论文收录情况** | **排序** | **专利进展情况** | **排序** |
| XXX |  |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  | 期刊《XXX》，中科院一区 | 发表/录用 | 1/4 | 实审/授权 | 1/3 |  |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国家、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二）综合考核选拔：**学院考核选拔小组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外国语水平等进行考核，择优选拔推荐。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考核形式**

1.我院考核采用线下面试的方式，报名截止后将会在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官网发布考核安排，请考生及时关注通知并做好准备。

2.面试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各考核选拔小组具体实施，满分为100分。面试考查申请人政治表现、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主要考核申请人的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外语听说等能力。同时通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

**面试成绩由三部分组成**：

**外语水平（20%）：**申请人需在面试现场朗读加翻译一段文献（文献由考核选拔小组指定），选拔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表现现场按百分制打分。

**专业面试（40%）：**由申请人以PPT形式作学业报告，考核选拔小组成员主要以提问方式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注重考察申请人的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

学业报告PPT应包含以下内容：

（1）个人基本信息；

（2）学习和工作经历；

（3）硕士阶段成绩，包括英语四/六级成绩；

（4）所取得的学术成果简介；

（5）博士期间的简要研究计划；

（6）其他获奖以及公益活动等。

**综合测评（40%）：**考核选拔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补充材料当场评分。

考核选拔小组分别从以上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最后按权重计算总分，计算公式为

**总分=外语水平\*20%+专业面试\*40%+综合测评\*40%**

**（三）成绩排序和录取：**根据每名博士生导师招生人数不超过1人的规定，按申请人报考导师情况，入围和录取顺序为：

1.每名有申请人报考的导师名下录取1人。

2.在入围申请人的人数多于招生指标的情况下，报考同一导师的申请人成绩按高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3.若有导师招生名额未满，允许入围的申请人更换导师，按照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四）公示：**

1.考核后，学院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等情况在我院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的博士生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宜**

1.录取为“申请-考核”制的应届硕士生，须在当年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博士入学资格。

2.录取为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

3.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

4.对在申请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

5.录取的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原则上由培养单位、导师等提供相应的助研经费。

**六、其它**

本办法在“安徽大学2025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基础上制定，办法中未提到的部分一律按学校的文件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选拔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七、监督电话**

对复试考核和录取工作全过程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由督查组统一受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监督电话：0551-62950161，0551-62950095）